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；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零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包强、夏和生、刘力

2023 年 4 月 26 日